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19〕393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成丰染织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成丰染织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2019年8月19日，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司开展监督性监测，《中山成丰染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中山)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0130号}显示，你司排放污染物存在“苯胺类”超标的情况，不符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印3份)